

附件二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，限以黑色或藍色墨水單面書寫）

行政訴訟 狀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行政訴訟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
承辦股別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當事人欄應記載及宜記載事項	
原 告		住所或居所（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 （以下為宜記載事項） 出生年月日： 職業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電話號碼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。另宜記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）	
被 告		所在地：	
代 表 人		住同上	

(機關首長)		
<p>本文：(請依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</p>		
<p>記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</p>		
<p>數)</p>		

